

浅析存留养亲制度及其对当代的价值

欧玥坤 吴伟杰

贵州财经大学 贵州贵阳 550025

摘要:清代“存留养亲”制度作为中国古代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制度,在推动法治发展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尽管这一制度已经在现代社会中已经被废止,但在古代社会中仍有其存在的价值和合理性。从法律继承的角度来看,“存留养亲”制度在当今社会仍有一定的价值。这一制度不仅对我国缓刑制度有重要启示,也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传统文化的复兴。

关键词:存留养亲;家庭伦理;法律继承

1. 存留养亲制度的历史沿革

1.1 存留养亲制度的起源

存留养亲作为古代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其在维护家庭伦理和社会秩序的稳定以及促使罪犯的悔过自新等方面都发挥了教化人伦孝悌的积极作用。^[1]存留养亲制度可以追溯到北魏孝文帝时期。此制度在一定条件下允许罪犯暂时不予监禁,让其可以回家照顾年老或者患病的直系亲属,并在条件解除后再执行原判的刑罚。这一制度深刻反映了中国古代法律与儒家思想文化的紧密结合,强调了家庭及社会的稳定性和孝道的重要性。其促进了社会秩序的和谐稳定,也在减少因为犯罪引发家庭分裂和长辈无人赡养问题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1.2 存留养亲制度的发展演变

存留养亲制度与我国古代法律儒家化的密切相关。北魏孝文帝时期,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和稳固治理,孝文帝颁布法令引入了存留养亲这一制度。在唐代,这一制度进一步细化变得更加周全,《唐律疏议》中详细规定了存留养亲的成立条件、适用对象以及法律效力等。在宋、金、元、明时期,存留养亲制度的基本内容与唐朝的相关规定相比,没有大的改变,只是在适用程序上作出了更加细致灵活的规定。^[2]清代的存留养亲在继承了明代的基础上,还增加了新的内容,使这项制度更加成熟完善。但在清朝早期却很少被实际应用,而是到了康熙时期,随着统治的逐步稳定,此制度才在司法实践中得到了广泛的运用,并且逐渐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刑罚执行的法律制度。

存留养亲制度彰显了我国古代的人文精神和伦理道德的整合,其对后世的法律文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2. 存留养亲制度在古代的合理性

存留养亲制度是我国古代的孝道文化和对家庭责任重视的彰显。我国古代以家庭为社会的基本单位,孝道是社会伦理的核心。此项制度允许罪犯在一定条件下回家尽孝,不仅体现了对家庭的维护、对传统伦理的尊重,还考虑到了社会稳定治理的需要,体恤民情、争取民心,有助于缓和社会矛盾、减少社会冲突。

2.1 存留养亲制度与儒家孝道文化相契合

存留养亲制度的产生是由于儒家文化,尤其是“孝”文化的逐渐渗透而导致的。没有儒家思想中国难以形成存留养亲制度。^[3]存留养亲制度不仅是对儒家孝道文化的法律化制度化,也是对儒家伦理纲常的具体实践和应用。这一制度与儒家所倡导的“百善孝为先”相吻合。儒家文化强调五伦关系,其中最核心的是父子关系。存留养亲制度通过确保老年人得到赡养强化了父子之间的人伦关系,是儒家传统文化中对人际关系重视的体现。儒家主张德治,存留养亲制度正是将道德规范巧妙地融入到了法律的实践中去,体现了法律和道德的结合。这一制度的实施彰显了道德的教化功能,儒家思想认为法律应当具有教化功能,存留养亲制度不仅对罪犯进行了惩罚,也是对其孝道精神的教化。从社会稳定的角度来看,尊尊君为首,亲亲父为首,儒家思想文化认为孝道是社会秩序的基础,存留养亲制度通过维护家庭和谐间接促进了社会的稳定,这与儒家所追求的社会秩序是相符合的。同时儒家文化倡导追求平和中庸,这一制度在执行法律的过程中考虑到了人情,充分体现了情与法的平衡。

2.2 存留养亲制度体现统治者的仁政

存留养亲制度是对罪犯一定程度上的宽容,是对家庭、

社会的维稳，同时也是统治者用来巩固政权、赢取民心的一种方式。统治者通过对罪犯实施仁政展现出自己的公正与仁慈，从而可以获得民众的支持和忠诚。这一制度反映出统治者对民间疾苦的同情和对民众生活的体察，以及对社会秩序维护的深思熟虑。统治者准许符合条件的罪犯回家尽孝，这不仅减轻了家庭因为失去主要劳动力而陷入困境的风险，同时也可以避免因为执行刑罚而导致家庭破裂等不稳定的社会因素出现，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在我国古代时期，家庭是构成社会的基本单元，孝道被视为维系家庭伦理的重要基石，这一观念深入人心。统治者通过实施存留养亲制度强化这种传统的价值观念，以此作为巩固统治的手段。这一制度表明即使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是从情理的角度来看，出于对人伦情感的尊重和对弱势群体的关怀，法律也可以展现出一定的灵活性，这正是仁政精神的彰显。

2.3 存留养亲制度符合农业社会的经济需求

清代自然灾害频繁，特大灾害多。^[4]在古代农业社会中，生产力水平较低，农业的生产主要靠简单的农具和人力来完成。所以劳动力便成为了农业生产中的关键因素。存留养亲制度的基本要件是亲老丁单，^[5]允许家中有老人且无人子孙赡养的罪犯暂缓执行或者减轻其刑罚，以便其回家照顾老人并且可以继续从事农业生产。这一制度的实施不仅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农业劳动力的供给，同时也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持续进行。我国古代时期，家庭承担了赡养老人的主要责任，其中青壮年劳动力是家庭养老的主要支撑，这一制度的实施使其能够继续履行家庭养老的义务，同时也保留了其作为劳动力的价值。这种平衡既体现了对家庭养老责任的尊重，又可以充分利用劳动力资源，有助于促进社会经济的稳定发展。存留养亲能够在古代农业社会中得以实施并延续，深刻地体现了此项制度与社会经济需求的契合。它既保障了农耕经济中劳动力的供给，又平衡了家庭养老责任和劳动力价值的关系；既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和谐，又同时促进了经济发展。其融合了儒家传统思想与农业社会经济需求，成为古代社会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

2.4 存留养亲制度体现了司法实践中的灵活性

在古代社会，交通和通讯条件十分受限，被判处流刑的人虽然没有被剥夺生命，但是从此与亲朋隔绝，与生离死别没有本质区别。而存留养亲制度的存在，可以让罪犯有机会留在家中赡养年迈的直系亲属，避免了因执行刑罚而导致的

家庭破裂和亲情割裂。存留养亲制度作为古代司法实践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其不但深刻的展现了我国传统法律文化的特点，而且体现了司法实践的灵活性。其没有非常教条地实施法律，而是将情与法结合，展现了法律温情的一面。这种灵活性在维护法律权威的同时，考虑了情感和社会实际情况。这项制度既坚持了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又兼顾伦理纲常和社会实际情况；既严格遵循了法律规定，又根据具体个案进行了灵活变通；既做到了维护社会秩序、公平正义，又关注到弱势群体的权益和需求。

存留养亲制度是适应中国封建社会特定土壤而确立的一种比较人性化的法律制度。存留养亲制度的存在，维护和强化了封建伦理道德，并且通过维护伦理的方式达到从根本上改造罪犯、消灭犯罪的目的，这同单纯使用刑罚手段进行制裁相比收到更好的社会效果。^[6]

3. 存留养亲制度对当代法治的价值意义

尽管存留养亲制度已被废止，不再适用于现代法治社会中，但其中所蕴含的法律价值仍然值得当代法治建设学习和借鉴，比如弘扬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完善我国刑法制度等。在当代社会，我们应当积极地挖掘和传承这些有价值的法律文化，为构建和谐稳定的法治社会贡献一份力量。

3.1 存留养亲制度有助于推进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存留养亲制度在法律的威严和公正中融入了道德的温情与教化。这种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的方式有助于当代法治建设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通过法律的手段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平正义，同时借助道德的教化作用引导人们守法向善，有助于共同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德治和法治在存留养亲制度中有机结合，通过德治教化感化罪犯，通过法治确保法律制度的公平性和公正性。二者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了存留养亲制度的完整体系，使法律与道德实现了平衡。存留养亲制度在实施过程中，避免了因过分强调家庭伦理而损害法律权威的情况，也避免了因过分强调法律权威而忽视家庭感情的情况。这种平衡性对现代法治中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3.2 存留养亲制度有助于我国刑罚制度的完善

存留养亲制度体现了恤刑思想和慎刑精神，对现代刑罚制度中“轻缓化”、“人性化”的发展奠定了思想基础。

在如今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时代,法律尤其是刑法越来越重视人道主义精神。存留养亲制度从本质上来说是一种缓刑制度,这一制度更多考虑的是犯罪人员的家庭情况。我国目前刑法中关于缓刑的规定保留了存留养亲制度的合理之处,但关注更多的是犯罪人员本身的因素。^[7]存留养亲制度为现代司法实践中的自由裁量过程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价值。在裁判案件中,法官不仅考虑被害方的利益,同时也可以慎重考虑到犯罪人一方及其家庭的利益。这有助于司法公平正义,完善我国刑罚制度,更好地保障人权。在当今社会,我国有很多家庭是独生子女,若其实施了犯罪被执行刑罚,那么一部分生活无法自给自足的父母就没有办法很好地生活。这种情况下存留养亲制度的意义便浮现出来。存留养亲制度给予罪犯尽孝的机会,通过孝道唤醒罪犯内心的良知,打消罪犯心中作恶的念头,从根源上预防和减少犯罪。^[8]

3.3 存留养亲制度有助于关注法律适用的社会效果

存留养亲制度是解决国家严苛的刑罚制度与伦理常情间冲突的一种比较迂回缓和的处理方式。其不仅仅停留在刑法本身对犯罪人的处罚,不仅仅从刑法的报应观念来考虑问题,而是在此基础上关注法律适用的社会效果,对犯罪人及其家庭一方的利益进行权衡和平衡。存留养亲制度通过其独特的制度设计可以增强法律实施的社会实效,其使法律更加贴近民众生活,深刻地体现了法律公平正义的精神以及具有温情的人文关怀,从而更有助于法律赢得人民的广泛支持和认可。在当代法治建设中,“如何使法律应用在社会关系中并且收获良好的社会效果”这一课题十分有研究价值,存留养亲制度为这一课题提供了启示和思路。

随着社会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当代法治可以借鉴存留养亲制度的精神,将犯罪人的家庭责任与社会保障制度相结合,以便为犯罪人的家庭提供一定的经济援助或者社会服务支持,这也有助于减轻其家庭负担并且促进犯罪人的改造和回归社会。利用亲属教化犯人,使之人格与心理恢复常态是一个可取的措施。^[9]

4. 结语

从清代犯罪存留养亲制度蕴含的理念来看,主要体现为强化作为家庭与政治伦理一体化的“孝道”精神、稳定宗族关系和宗族制度及实现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进而达到巩固统治的目的。^[10]存留养亲制度作为我国古代法律文化中的瑰宝,不仅彰显了儒家孝道文化的深厚底蕴,也对如今我们探讨法律与伦理、家庭与社会的关系提供了宝贵的启示。尽管其产生于特定的历史朝代和文化背景之下,但其中所包含的对生命的尊重、对家庭的责任以及对司法实践中人文关怀的追求仍然具有跨时代的价值意义。

参考文献:

- [1] 张芳霞,张蕾.清代存留养亲制[J].中国档案,2018,(12):74-75.
- [2] 方舟.存留养亲制度:沿革、作用与启示[J].开封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学报,2022,42(01):114-116.
- [3] 盖煜聪.论存留养亲制度的合理性及现代适用[J].社会科学论坛,2014,(11):100-106.
- [4] 朱凤祥.我国清代自然灾害与小农经济探讨[J].安徽农业科学,2009,37(14):6807-6809.
- [5] 周祖文.清代存留养亲与农村家庭养老[J].近代史研究,2012,(02):129-136.
- [6] 刘希烈.论存留养亲制度在中国封建社会存在的合理性[J].当代法学,2005,(03):133-138.
- [7] 薛德枢,宋伟.简析存留养亲制度及其当代借鉴意义[J].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学报,2017,31(03):43-46.
- [8] 陈强.简析存留养亲制度的现代借鉴意义[J].哈尔滨学院学报,2024,45(06):67-70.
- [9] 张纪寒.存留养亲制探源[J].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9(04):476-480.
- [10] 张亮.清代犯罪存留养亲制度之结构与理念新探[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40(02):116-120.